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3/2/1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该议案中的经营范围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取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9 楼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补选苏琦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与 2023 年 2 月 1 日和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3.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苏琦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2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招添利
基金主代码	011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彭玮、王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寓			
任职日期	2023 年 02 月 1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研究员;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13 年 1 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639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09 月 12 日	——
	420008	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007128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07 月 17 日	——
	000573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07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420002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03 月 27 日	——
	007202	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08 月 21 日	2022 年 09 月 24 日
	016161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08 月 30 日	——
	011408	天弘益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03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01 日
	004694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001447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09 月 12 日	2022 年 04 月 01 日
	013569	天弘永利优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09 月 29 日	——
	002388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09 月 12 日	2022 年 04 月 01 日
	001250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09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76,641,847 股
-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 号),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566,66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3,433,33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个,对应股票数量为 76,641,847 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的 47.90%,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多亮照明")、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康半导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励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捷投资"),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更多亮照明、矽康半导体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作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每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神工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6,641,847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更多亮照明	37,003,560	23.13%	37,003,560	0
2	矽康半导体	35,550,301	22.22%	35,550,301	0
3	晶励投资	2,873,733	1.80%	2,873,733	0
4	旭捷投资	1,214,253	0.76%	1,214,253	0
合计		76,641,847	47.90%	76,641,847	0

备注:表格中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76,641,847
合计		76,641,847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琬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剑 纪玲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琬姝			
任职日期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 年 8 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961	易方达稳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29	-
	013808	易方达稳悦 12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1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118)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851	40,699,997.65	1.23%	59,444,214.93	1.80%	6 个月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139	5,000,000.85	1.18%	7,302,730.77	1.73%	6 个月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883	2,999,992.45	0.46%	4,381,626.69	0.68%	6 个月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534	12,000,010.10	0.80%	17,526,565.62	1.16%	6 个月
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278	10,000,001.70	0.74%	14,605,461.54	1.08%	6 个月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114	18,499,997.10	1.17%	27,020,095.02	1.71%	6 个月
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2,258	20,799,998.70	1.18%	30,379,352.94	1.72%	6 个月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809	3,200,001.35	1.16%	4,673,748.87	1.69%	6 个月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990	5,399,998.50	1.18%	7,886,945.70	1.72%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02 月 10 日日终数据。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1 日

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新增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代销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318	招商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319		
3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403	广发证券	
4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404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zzkh.gf.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坤泰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坤泰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7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或其重大关联方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坤泰股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坤泰股份	484	6,906.68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坤泰股份	484	6,906.6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龙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64.76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龙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经纪佣金(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7	74,279.72	371.40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8	81,468.08	407.34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87	122,202.12	611.01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87	122,202.12	611.01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0	71,883.60	359.42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	43,130.16	215.65
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29	40,734.04	203.67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与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十一位股东以及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在新潮能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德开元")同意,此次交易完成后,隆德开元在持股期间将不向新潮能源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这是基于维持(不影响或不谋取)刘志臣作为新潮能源时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目的,所做的特殊安排。

但是,新潮能源自 2018 年 6 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刘志臣已不再是新潮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且新潮能源现无实际控制人,本企业的上述承诺已无实际必要。鉴于客观环境变换,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现隆德开元申请,隆德开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隆德开元有权提名新潮能源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要求,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主体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选举 Linhua Guan 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 Linhua Guan 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选举 Bing Zhou 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 Bing Zhou 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选举王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选举程锐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程锐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选举戴梓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戴梓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选举吴羡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羡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选举赵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自动提前届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的其他全部董事 (无论有无经过罢免改选)之任期均自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8: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一审原告已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5 民初 67152 号,在法定上诉期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因此,一审判决目前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朝阳法院已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05 民初 67152 号,裁定停止执行由宁夏顺亿等主体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自行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目前该裁定仍持续有效,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据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正常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2.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 0612 财保 7 号)而延期召开,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董事会及其决议召集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可能因外部原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5.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与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十一位股东以及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在新潮能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德开元")同意,此次交易完成后,隆德开元在持股期间将不向新潮能源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这是基于维持(不影响或不谋取)刘志臣作为新潮能源时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目的,所做的特殊安排。

但是,新潮能源自 2018 年 6 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刘志臣已不再是新潮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且新潮能源现无实际控制人,本企业的上述承诺已无实际必要。鉴于客观环境变换,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现隆德开元申请,隆德开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隆德开元有权提名新潮能源董事、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同意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要求,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主体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选举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思远先生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陆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选举陆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陆旭先生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任期自第十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自动提前届满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中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其他全部监事(无论有无经过罢免改选)之任期均自第十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维护公司稳定有序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Linhua Guan 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 Bing Zhou 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程锐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戴梓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羡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赵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自动提前届满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Linhua Guan 先生、Bing Zhou 先生、王滢女士、程锐敏先生、戴梓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吴羡女士、赵庆先生、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二届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陆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任期自第十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自动提前届满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刘思远先生、陆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各位现任董事、监事在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Linhua Guan:男,1971 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石油大学测井专业学士学位及地质专业硕士学位,Texas A&M University 石油工程专业硕士,Ric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先后就职于中石油、Chevron Corporation、Equinor(Statoil),并担任 Statoil 的亚洲技术公司总裁,Statoil 的战略经理、并购经理和主任工程师等职务。作为美国德克萨斯州的注册石油工程师,也曾供职于多个美国石油行业协会技术及管理委员会。现任职于 Surge Energy。

Bing Zhou:男,1976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英国伦敦大学会计学硕士,北京物资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ACCA 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美国注册税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中国寰球工程公司,HQ SPEC Engineering,Estancia Investments 等。现任职于 Surge Energy。

王滢: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辽宁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和期货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多个部门,现任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程锐敏:男,1987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务办公室二级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高级风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资产(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资产保全部负责人,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新余市环城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市龟山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洋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盛世聚恒集团有限公司(Shengshijuheng Co., Ltd.)董事。2020 年 6 月 4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梓岍:女,1980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上海宏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浙江吉光片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织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织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等。2020 年 6 月 4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羡: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休斯顿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 Canady and Canady LLC 高级税务助理,BDO USA, LLP 高级税务助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税务助理 - 税务经理,先后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税务审计工作,现任 McDermott International, Inc.税务经理。

赵庆: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北京大学法学理论硕士研究生,持律师执业证。曾任北京市善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合伙人,北京市兆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市柯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先后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中粮集团等著名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代理过国内首例被劫持人质状告银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案件并获胜诉,得到媒体广泛报道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博物馆展示案例;参与过独角兽企业上市筹备工作。

刘军: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仪表专业工程师。曾任大庆石化公司炼油指挥部主管,现任大庆汉光实业公司施工管理。曾担任大庆石化公司乙烯 60 万吨改造仪表负责人,合成氨和尿素装置扩能改造项目仪表负责人,乙烯 120 万吨新建项目芳烃四套联合项目负责人,炼油项目原油罐区项目负责人,炼油转型升级项目 MTBE、烷基化、制酸装置负责人,炼油指挥部催化和气分装置负责人及空分项目经理;参与炼油 PMT2 项目部工作;并于 1993 年获得大庆石化公司劳模称号, 于 2012 年获得大庆石化公司乙烯 120 万吨改扩建工程功臣称号。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刘思远: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北京思嘉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旭:男,1983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拥有 10 年以上的石油上游外企工作经验,熟悉国际石油上游的经营和管理。历任斯伦贝谢(Schlumberger)油气服务经理、泛美天地能源运营总监、中国民生集团运营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析经理。2020 年 4 月 30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8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 Linhua Guan 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 Bing Zhou 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王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程锐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戴梓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吴羡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赵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自动提前届满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陆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任期自第十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自动提前届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7	新潮能源	2023/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202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下午 5: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100022

传真:010-87934850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联系人:张宇、丁思茗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2	《关于选举 Linhua Guan 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 Bing Zhou 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王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程锐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戴梓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吴羡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赵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自动提前届满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陆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任期自第十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自动提前届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